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0849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

商 标

# 庆星三姐

申 请 人 兰陵县庆星百货商行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大仲村镇石曲村96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酱菜（调味品）；茶；蜂蜜；秋梨膏；谷类制品；面粉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；  
酱油